北司发〔2018〕15号

北海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各公职律师办公室、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切实做好2017年度我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以下简称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桂司通[2018]36号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顺利开展我市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成立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2017年度考核工作。

2017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方诗生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庆清 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市律师

协会秘书长

王　彪 市律师协会会长

成　员：刘明基 合浦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庞陈春 海城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 勇 银海区司法局副局长

郑连海 铁山港区司法局副局长

吴文钦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谢宗宝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李春贵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李满穗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证律师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张庆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公证律师管理科副科长钟琼、北海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满耀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为叶枫、凌晓洁、陈胜华。

二、年度考核对象

凡在2017年12月31日前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公职律师办公室）和执业律师（含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均应参加本次年度考核。

三、年度考核方式

本次年度考核采取网上填报、书面审核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我局和市律师协会将联合组成考核工作组，对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四、年度考核内容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内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第八至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内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今年重点检查考核以下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是否保持《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分支机构是否有3名派驻律师，是否及时办理负责人、合伙人、住址、派驻律师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聘用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人员）的管理情况，对异地（挂靠）执业律师的管理情况，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被投诉处理的情况。

（三）律师党建工作情况。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的情况，党支部和党员律师作用发挥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情况，办理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的情况，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情况，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情况，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

（五）案件管理情况。是否统一接受委托，统一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费用，统一保管和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等情况。

（六）组织律师参加学习培训情况。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的情况，是否组织学习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试行）》，律师完成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是否完成了“《民法总则》解读”等网络培训课程的学习。

五、年度考核的材料

（一）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公职、公司律师办公室）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地反映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的队伍建设、内部管理、党建工作、业务活动开展、投诉查处等情况。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需经总所审核同意。

（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网上自动生成）；

（三）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网上自动生成）；

（四）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网上自动生成）；

（五）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六）2017年度办理业务情况（收案登记、收费凭据、卷宗等）；

（七）律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证明材料；

（八）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九）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十）获得行政或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投诉处理情况等证明材料；

（十一）兼职律师由所在单位出具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职业、同意参加年度考核的证明（盖法人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十二）考核工作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第（一）、（二）、（三）、（四）、（七）、（九）、（十一）项材料（原件）需提交考核工作组，其他材料由考核工作组现场查验。

公职、公司律师办公室提供上述第（一）、（二）、（三）、（四）、（九）项材料。

法律援助律师提供上述第（三）、（四）项材料。

六、考核等次及标准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和标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等次评定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第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和标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等次评定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七、年度考核时间和程序

此次年度考核按照律师事务所对律师考核、县(区)司法局初审、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考核（备案）、自治区司法厅和广西律师协会指导监督的程序进行。

（一）律师事务所考核阶段（2018年3月31日前）

1．律师要根据考核内容对2017年度执业活动情况进行自我总结，并按要求在广西律师网络管理平台（http://mc.gxlawyer.org.cn/login.jsp，以下简称“网上”）填写《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报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召开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述职，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情况，在网上确定律师考核等次，并在所内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律师事务所应于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对本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及本所年度考核相关材料的填报、汇总、整理工作。

（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检查考核阶段（2018年4月1-20日）

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考核工作组将深入各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检查考核情况，确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年度考核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三）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督查阶段（2018年4月20-30日）

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将根据工作需要派出考核工作组，对各市年度考核工作进行抽查。

（四）司法行政机关备案阶段（2018年5月1-10日）

1.公示期满后，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人携带本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本所全体执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原件到市司法局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具体盖章时间另行通知）。

2.2018年1月1日-4月30日期间经自治区司法厅许可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参加本次年度考核，但应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律师执业证》上交市司法局，加盖“律师事务所年检考核”专用章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在“考核结果”栏标注“新执业”字样。

（五）自治区司法厅公告阶段（2018年5月31日前）

自治区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于2018年5月31日前将全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统一在省级以上报刊、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和广西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并报司法部备案。

八、考核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关于变更执业机构的律师的年度考核

1.在考核年度内发生了执业机构变更的律师，在现执业机构进行考核，其转入前的执业情况由原执业机构向现执业机构提供。

2.执业律师在年度考核期间（2018年3-5月）应尽量不办理转所手续。确需办理转所的律师，请原执业机构及时反馈所属律师协会在网上完成转所信息变更，并由原执业机构向现执业机构出具转出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期间情况，由现执业机构在网上完成转所律师上年度考核等次评定。

（二）对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处理

1.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由市司法局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市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按照行政许可注销程序上报自治区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2.律师不按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如实报告所属市律师协会，由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由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三）发现问题的处理

1.律师事务所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应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2.在年度检查考核期间，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考核工作组）发现律师事务所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应当责令其先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然后再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发现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年度检查考核；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并按程序逐级上报自治区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3.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应严格按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领导重视，严肃纪律，依法依规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市、县（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精心

组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评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等次。市、县（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工作人员要严肃纪律，廉洁自律，严格按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等法律、规章及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确保年度检查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弄虑作假、徇私舞弊，干扰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 结合年度考核工作，推动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市、县（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要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要指导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律师事务所自律管理。对检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存在的问题，要予以指出并责令整改。

（三）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市、县（区）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要督促所属律师事务所，认真做好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确保上报信息及时、真实、准确，不少报、不漏报、不错报。各级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应安排专人负责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信息的审核、填报工作，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请各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本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报市司法局公律科、市律师协会，并将电子版（网上自动生成的除外）发至市律师协会邮箱（bhlsxh@163.com）。

对年度考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联系市司法局公律科（联系人：钟琼，0779-3156570；叶枫0779-3156561）或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凌晓洁、陈胜华，联系电话：0779-3156625）

附件：2017年度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

业年度考核网上填报说明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2017年度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网上填报说明

一、目标

为推进广西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大数据，推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无纸化发展，提高考核工作效率，节约考核成本，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基础信息收集工作继续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完成。

二、填报内容

**2.1 时间安排**

2018年3月16日，开通律师事务所与律师信息采集及年度考核通道。

2018年3月31日前，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必须完成年度考核的网上填报，逾期关闭通道。

2018年4月1日后，开通律师协会网上年度考核受理、审核功能。

**2.2填报要求**

1.律师事务所在填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前，须将本所律师基本信息及事务所信息完整录入系统，律师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执业证号码、首次执业时间、首次在广西执业时间、执业类别、所内身份、进入本所时间。同时提供EXCEL导入方式（模板文件可在系统下载）。事务所档案信息参照3.2数据结构。

2.律师由所在考核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登记。2018年1月1日后领取执业证的的律师参加考核填报工作，由律师事务所评定为“新执业不考核”。

3.通过本系统打印《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4.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含暂缓考核的律师）都应参加本次填报。

三、填报流程

**3.1 流程图**

本流程主要用于说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网上进行考核的填报流程。

律师事务所凭协会分配的账号

登录会员中心

http://mc.gxlawyer.org.cn

律师事务所通知律师登录会员中心，填写律师个人信息，并填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有无律师未填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核对律师名单

本所全部律师都已填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后，对律师考核进行评议，并出具考核意见

核对律所档案登记无误后，填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网上提交《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后，待市律师协会为律师出具考核意见，打印律师年度考核表装订成册

1.律师凭账号（执业证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登陆平台，核对本人档案信息是否登记正确，确认无误后，填写《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个人档案信息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重复的，由系统自动生成）。

2.律师事务所登陆平台后，为每一名已提交《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的律师进行考核评议（称职，不称职，基本称职）。

3.律师事务所为所有应参加考核的律师（含2018年1月1日后新执业律师）进行评议后，填写《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并联同所内所有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一起提交市级律师协会审核（律师事务所信息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重复的，由系统自动生成）。

4.各市律师协会对考核材料进行受理（查看在线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对律师出具考核意见；区直所的考核材料由广西律师协会受理。

5.律师事务所网上打印全部考核材料（律师考核表上律协意见一栏，须有考核意见）后，装订成册，提交所属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四、填报工单反馈问题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数据与技术问题、或需要寻求帮助，均可以通过工单系统向同道公司反馈。年检期间，同道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处理，当日17时前提交的工单都能在当日得到及时回复处理，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顺利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公开方式：不公开

北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